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

萧山区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收集、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英

电话：**13588777806**

传真：　**/**

邮编：　**/**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田丰村、七里店村

编制单位：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588777806**

传真：　**/**

邮编：　**/**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田丰村、七里店村

目　录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监测依据 1

1.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2.1 工程建设内容 4

2.1.1 企业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4

2.1.2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5

2.1.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6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0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0

2.2.2 项目用水平衡 10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2.4 项目变动情况 12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3.1.1 废水 14

3.1.2 废气 14

3.1.3 噪声 14

3.1.4 固体废物 15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6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4.1.3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8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5.2 监测分析方法 20

5.3 监测仪器 20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6.1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3

7.2 验收监测结果 23

7.2.1 废水 23
7.2.2 废气 24
7.2.2.1 无组织废气 24
7.2.3 噪声 24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5
8.1 验收监测结论 26
8.1.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26
8.1.2 验收监测建议 26

表一

<table>
<tr><td colspan="7">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td></tr>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萧山区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收集、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6">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扩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6">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田丰村、七里店村</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6">绝缘套管、绝缘复合材料</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6">年生产成品砂石料等建筑材料 95 万吨</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6">年生产成品砂石料等建筑材料 47.5 万吨</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5 年 11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6 年 4 月</td></tr>
<tr><td>试生产时间</td><td>2026 年 6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萧山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08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750 万元</td><td>比例</td><td>14.54%</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8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000 万元</td><td>比例</td><td>12.5%</td></tr>
<tr><td>1.2 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6">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30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文本）》，2021 年 1 月 15 日施行；
12、《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三）》，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td></tr>
</table>

1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15、《萧山区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收集、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6、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萧山区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收集、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杭环萧评批[2026]39 号）；

17、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华环检 A202608004 号）。

1.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3.1 废气

企业生产废气主要为落料粉尘、堆场扬尘和道路扬尘，破碎、干式筛分有组织粉尘和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标准分别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如下所示：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3.2 废水

本项目污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压泥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近期经槽罐车运送至长山泵站纳管排放，远期待纳管条件允许后直接纳管排放，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已完成提升改造，COD_{cr}、氨氮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总磷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注：环评审批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即氨氮≤35 mg/L、总磷≤8.0 mg/L,现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中的相应标准,即氨氮≤35 mg/L、总磷≤8.0 mg/L,。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标准 / 项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 标准
pH	6~9
COD_{cr}	50
BOD_5	10
SS	10
NH_3-N	5
总磷	0.5

1.3.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田丰村、七里店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等，租用浙江创都建设有限公司闲置场地占地面积 5333.33m^2。

企业主要进行建筑垃圾收集、资源化再生利用，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萧山区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收集、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审批文号为杭环萧评批[2026]39 号，该项目投产后形成年生产成品砂石料等建筑材料 95 万吨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生产成品砂石料等建筑材料 47.5 万吨，生产设备主要为破碎线 1 条，因干式整形制砂线未实施，因此本次验收属先行验收。

企业全厂定员 50 人，实行三班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 300 天。

2.1.1 企业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田丰村、七里店村，项目所在地周围具体情况见表 2-1 及图 2-1。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序号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现状
1	东	相邻	山体
2	西	相邻	浙江创都建设有限公司
3	南	相邻	浙江创都建设有限公司
4	北	相邻	村道
5	东南	约 130m	七里店村
6	西北	约 183	北坞村新农村
7	西北	约 404	义桥镇许贤初级中学
8	北	约 462	田丰村



图 2-1 项目 500m 范围保护目标及周边情况图

2.1.2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田丰村、七里店村。本项目位于位于萧山区义桥镇田丰村、七里店村，场地结构较为特殊，场地整体处于地表下，厂区由北往南，分别布置了地磅、洗车池、成品砂石料堆场 2 处和建筑材料生产区、废料堆场 2 处、办公等。本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畅通，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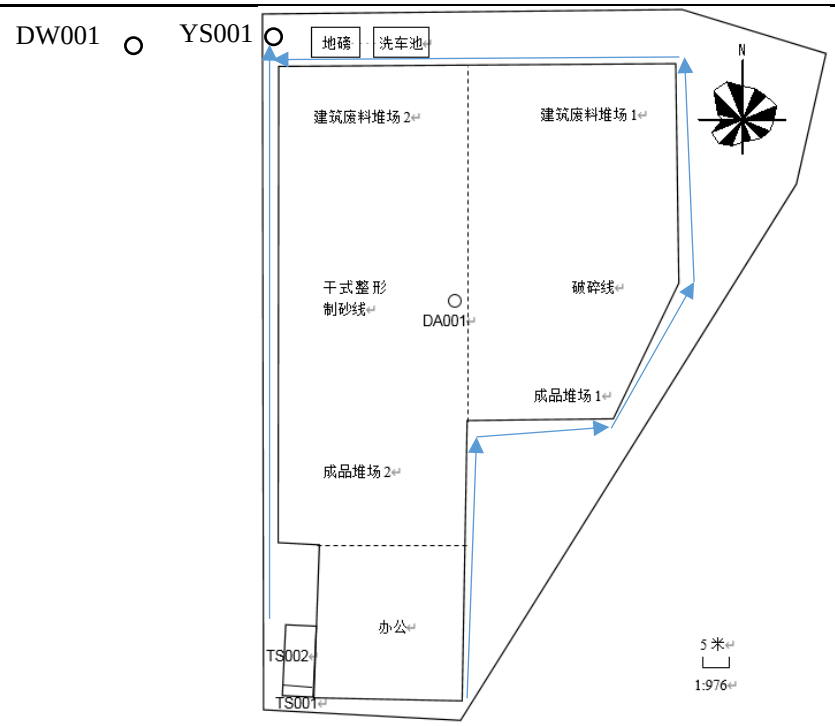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平面示意图

2.1.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破碎线	一破	PE90120 颚破	台	1	1	
2		一破给料机	ZW1360 给料机	台	2	2	
3		输送带 1	B1200 长 50 米	台	1	1	上二破
4		二破	GZ1650	台	1	1	
5		三破一	GZ1650	台	1	1	
6		三破二	GZ1400	台	1	1	
7		输送带 2	B1400 长 20 米	条	1	1	圆锥集料带
8		输送带 3	B1400 长 50 米	条	1	1	上振动栅
9		1 号振动栅	3YAQ3072	台	2	2	干筛
10		2 号振动栅	3YAQ3072	台	2	2	干筛
11		输送带 4	B650 长 10 米	条	1	1	砂集料带
12		输送带 5	B1200 长 10 米	条	1	1	成品混料集料带
13		输送带 6	B1200 长 10 米	条	1	1	回笼集料带
14		输送带 7	B1200 长 50 米	条	1	1	回笼带
15		输送带 8	B1200 长 70 米	条	1	1	成品出料带

								1
16		输送带 9		B1200 长 70 米	条	1	1	成品出料带 2
17		输送带 10		B1200 长 70 米	条	1	1	成品出料带 3
18		3 号振动栅		3YAQ3072	台	1	1	水洗
19		输送带 11		B1200 长 40 米	条	1	1	上整形机
20		整形机		/	台	1	1	
21		对辊制砂机		/	台	1	1	
22		输送带 12		B650 长 40 米	条	1	1	上对辊机
23		4 号振动栅		3YAQ3072	台	2	2	水洗
24		输送带 13		B1200 长 45 米	条	1	1	上 4 号栅
25		输送带 14		B800 长 35 米	条	1	1	石子出料
26		输送带 15		B650 长 35 米	条	1	1	瓜子片出料
27		捞砂机		/	台	2	2	
28		脱水筛		/	台	4	4	
29		吸砂泵		/	台	2	2	
30		污水泵		/	台	1	1	
31		输送带 16		B800 长 15 米	条	1	1	砂集料带
32		输送带 17		B800 长 35 米	条	1	1	砂出料
33		清水泵		/	台	1	1	
34		压泥池		/	个	1	1	
35	干式整形制砂线	干式整形制砂设备		GLS3-1030	套	1	0	
36		其中	原料供料系统	/	/	/	/	
37			其中 原料仓体	容积 6m³	个	0	0	
38			物料检测装置	/	个	0	0	
39			闸门、筛网	/	套	0	0	
40			变频减速电机	4kW	台	0	0	
41			皮带 BF-1/2	B800-7m	条	0	0	
42			提升系统	/	/	/	/	
43			其中 提升机 BE	/	套	0	0	
44			置顶皮带机 B-1	/	套	0	0	
45			返回皮带机 B-2	/	套	0	0	
46			破碎系统	/	/	/	/	
47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USF394H	套	0	0	
48			其中 主机盖开关液压泵	1.5kW	套	0	0	
49			主电机	250kW	台	0	0	
50			电动葫芦	2t×20m 1.5kW	套	0	0	
51			筛分系统	/	/	/	/	

	52			其中	振动筛	ZS2468	套	1	0	
	53				振动电机	18kW	台	2	0	
	54				筛网	规格按订单配置	套	1	0	
	55				减震弹簧	/	套	1	0	
	56				出料斗	/	套	1	0	
	57			除尘系统		/	/	/	/	
	58			其中	除尘器	除尘面积：700m²	套	1	0	主除尘模块
	59				滤袋+骨架带文氏管	/	套	360	0	
	60				引风机	风量：54000m³/h，功率：90kW	台	1	0	
	61				除尘管路	/	套	1	0	
	62				排气烟囱	排气口离地高度≥15m	套	1	0	
	63				除尘器	除尘面积：6m²	套	5	0	原料除尘模块
	64				滤袋+骨架+文氏管	涤纶滤袋	套	90	0	
	65				电磁脉冲阀	/	个	15	0	
	66				脉冲控制仪	/	套	5	0	
	67				引风机	风量：1800~3000m³/h，功率：2.2kW	套	5	0	
	68				除尘器	除尘面积：6m²	套	4	0	成品除尘模块
	69				滤袋+骨架+文氏管	涤纶滤袋	套	72	0	
	70				电磁脉冲阀	/	个	12	0	
	71				脉冲控制仪	/	套	4	0	
	72				引风机	风量：1800~3000m³/h，功率：2.2kW	套	4	0	
	73				回收过滤器	PD800	套	1	0	细砂回收模块
	74				鼓风机	0.9kW	个	3	0	骨料喷吹模块
	75			石粉储存系统		/	/	/	/	
	76			其中	石粉罐	300t，方形片装粉罐	套	1	0	石粉罐模块
	77				助流气碗	VB（280L/min）	个	9	0	
	78				料位计	/	个	2	0	
	79				散装头	0.75kW	个	1	0	散装模块
	80				手动蝶阀	/	个	2	0	
	81				气动蝶阀	/	个	2	0	
	82			主楼钢结构系统		/	/	/	0	
	83			其	制砂主楼钢结构	/	套	1	0	

84			中	除尘主楼钢结构	/	套	1	0	
85				雨棚钢结构	/	套	1	0	
86			气路系统		/	/	/	/	
87			其中	螺杆式空压机	15kW	台	1	0	
88				冷干机	0.92kW	台	1	0	
89				储气罐	1.0m³/10kg	个	1	0	
90				气路元件及附件	/	套	1	0	
91				压力开关	检测系统压力，执行系统联锁启停	个	1	0	
92			加湿系统		/			0	
93			其中	加湿机	JSJ100（5.5kW）	套	1	0	
94				潜水泵	1.5kW	套	1	0	
95			电控系统		/	套	1	0	
96			输送系统		/	/	/	/	
97			其中	原料输送皮带机 CF-3	B800，中心距 19m	条	1	0	
98				原料输送皮带机 CF-4	B800，中心距 46m	条	1	0	
99				成品输送皮带机 C-3/4/5	B650，中心距 7m	条	3	0	
100				成品输送皮带机 C-6/7	B650，中心距 11m	条	2	0	
101				成品输送皮带机 C-8	B650，中心距 36m	条	1	0	
102				成品输送皮带机 C-9	B650，中心距 30m	条	1	0	
103				成品输送皮带机 C-10	B650，中心距 33m	条	1	0	
104				成品输送皮带机 C-11	B650，中心距 39m	条	1	0	
105	公共设备	挖掘机			/	台	1	1	
106		铲车			/	台	4	4	
107		手推车			/	个	5	5	
108		地磅			/	台	1	1	
109		水雾喷淋系统			/	套	3	2	
110		高压冲洗设备			/	套	1	1	
111		洗车池			/	个	1	1	
112		雾炮			/	台	1	1	
113		洒水车			/	辆	1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建筑废料	万 t/a	100	50	
水	t/a	15221.08	15221.08	
电	万 kwh/a	350	200	
机油	t/a	1	0.5	

2.2.2 项目用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用水主要来自生活用水、振动栅水洗筛分用水、地面洒水、冲洗用水和喷雾降尘用水，废水排放主要来自生活污水。

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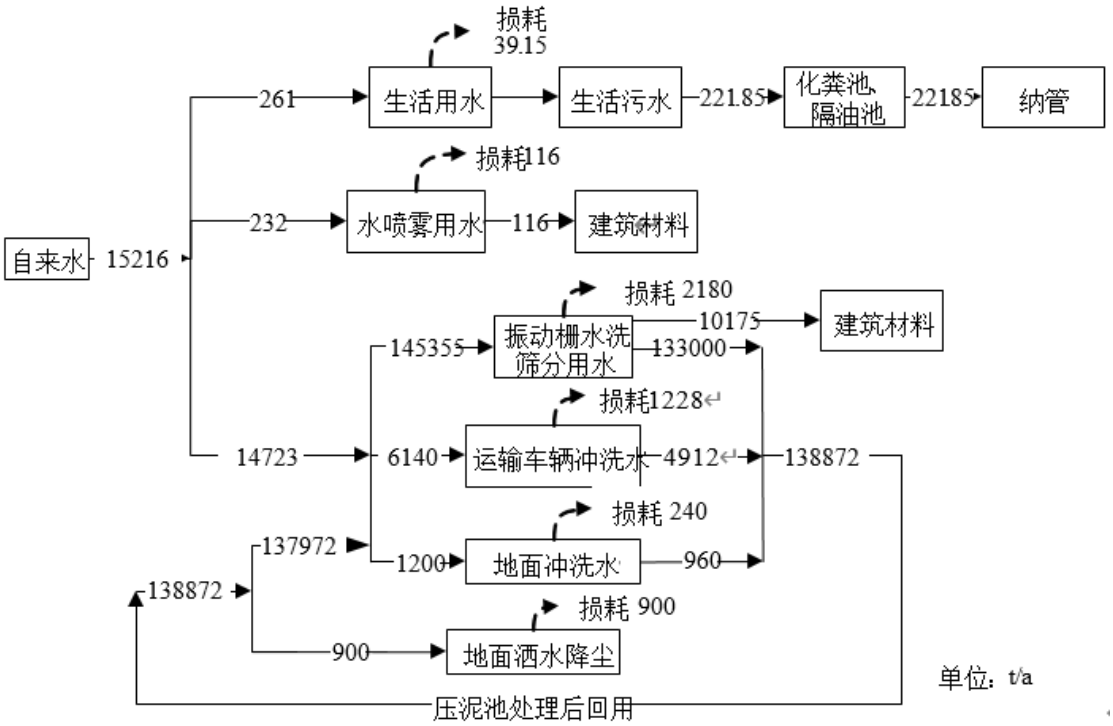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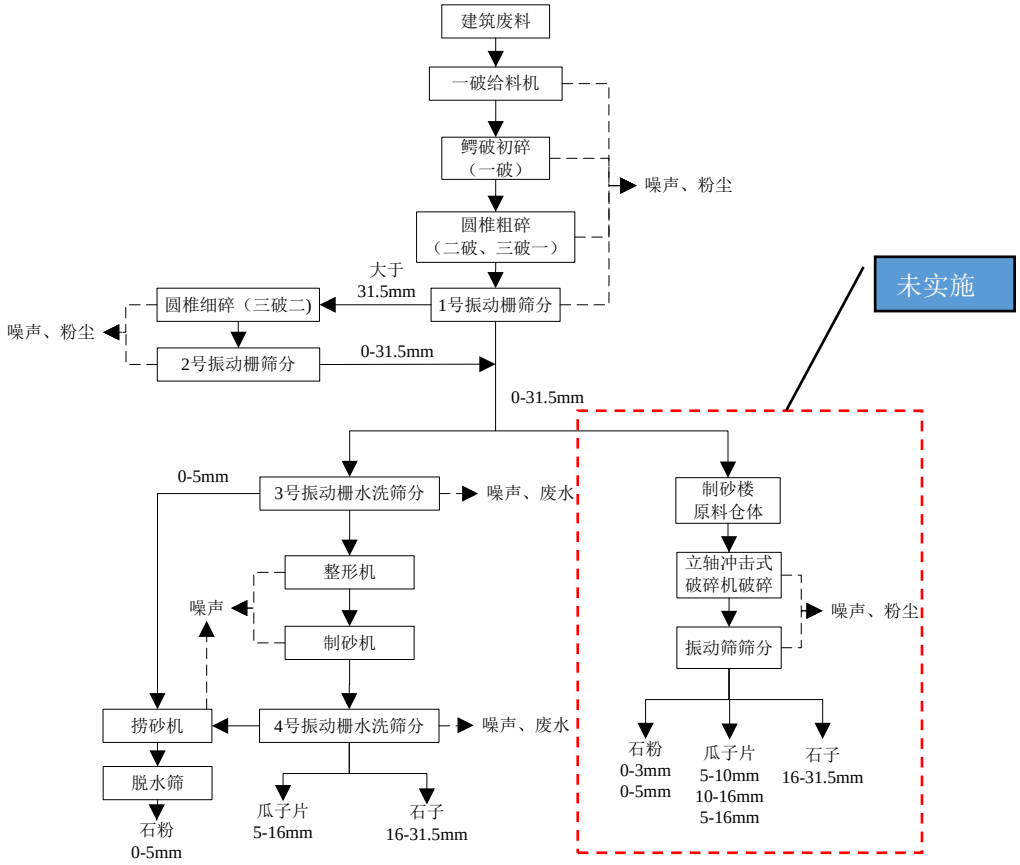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回收建筑废料（主要包括废水泥块、废砖块和石块等），经分拣、破碎、筛分等工序，加工为再生骨料（石子、瓜子片、石粉），达到建筑废料综合利用的目的。其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①破碎线

破碎、筛分：本项目建筑废料进场前已经经过初筛，基本不含木条、竹片等杂物，物料经一破给料机送至一破颚破初碎，再有传送带输送至二破、三破一圆椎粗碎，再经 1 号干式振动栅筛分，大于 31.5mm 物料由传送带回输至三破二圆锥细碎，再经 2 号干式振动栅筛分，筛分的 0-31.5mm 物料进入下道环节。

水洗筛分

本项目约 50%破碎后建筑废料因含泥，因此需进行振动栅水洗筛分，5~31.5mm 物料经整形机和制砂机加工处理，再经 4 号振动栅水洗筛分，得到 5-16mm 瓜子片和 16-31.5mm 石子，0-5mm 物料经捞砂机转运至脱水筛脱水后得到石粉。

②干式整形制砂线（未实施）

本项目破碎线剩余 50%物料经输送带转运至干式整形制砂线，物料先经破碎系统立轴冲击式

破碎机破碎，再通过筛分系统振动筛筛分为各粒径成品。

2.4 项目变动情况

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萧山区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收集、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环评审批中破碎线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内逸散,实际因物料湿度较大,布袋除尘效果不佳,调整为自动喷淋系统处理后车间内逸散,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生产性质、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原辅料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核对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地点、规模和工艺	请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田丰村、七里店村，拟租用浙江创都建设有限公司厂房年消纳建筑废料100万吨，年生产成品砂石料等建筑材料95万吨。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表》。	已落实。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以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按照《环评报告表》执行。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总量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核算论证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化学需氧量0.009t/a、氨氮0.001t/a、烟粉尘9.118t/a，废水仅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总量平衡。该企业四项主要污染物暂不需要进行排污权指标交易。	总量控制范围内。
应急预案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安全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进行安全评估，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投入运营后，你单位要根据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函印发之曰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环评审批中破碎线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内逸散,实际因物料湿度较大,布袋除尘效果不佳,调整为自动喷淋系统处理后车间内逸散,其余生产内容不变。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污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冲洗废水、振动栅水洗筛分废水压泥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送入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纳管废水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吨/年）	治 理设施	废水回用量（吨/年）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间断	221.85	化粪池	/	纳管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破碎、筛分粉尘等。废气经水喷雾防尘，同时控制车辆的行驶速度减，车辆盖防尘篷布、车辆冲洗、地面冲洗，场地内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等措施后无组织逸散。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等	颗粒物	无组织	水喷雾防尘，同时控制车辆的行驶速度减，车辆盖防尘篷布、车辆冲洗、地面冲洗，场地内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等	/	大气环境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

的影响。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较高噪声设备安置在隔声厂房内，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罩）以及包扎消声材料等，同时对车间墙体进行隔声降噪处理，采用隔音材料。尤其喷淋塔水泵，必须做好隔震降噪措施。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危险固废喷淋废液、废塑料球、废钢丝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项目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性质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S1	废钢筋	分拣	废钢筋	一般工业固废	502-099-S73	5000	回收综合利用
S2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7	45000	
S3	废油	机修	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抹布手套	机修	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S5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果皮纸屑	一般固废	900-099-S64	2.61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3-2　危废仓库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萧山区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收集、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情况等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干式整形制砂线破碎、筛分粉尘	布袋除尘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水喷雾防尘，同时控制车辆的行驶速度减，车辆盖防尘篷布、车辆冲洗、地面冲洗，场地内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SS	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经槽罐车运送至长山泵站纳管排放，远期待纳管条件允许后直接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冲洗废水、振动栅水洗筛分废水	SS	压泥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分析			
固体废物	废钢筋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保洁公司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地面硬化；加强现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标牌，危险废物的堆放要做好“三防工作”(即防风、防雨和防晒)，同时做好及时清运工作及危险废物的贮存、交接、转运等台账记录。另外，还需：(1)提高厂区职工的环保认知，完善企业环保制度，严格检查设备运行情况；(2)加强职工技术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3)提高职工的应急处理能力；(4)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护；(5)做好火灾预防措施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6)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7）严格执行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在管理名录范畴。另企业应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等，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环评总结论：

萧山区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收集、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的建设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项目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经影响分析，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转管理中，切实加强对“三废”的治理，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保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则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环保局萧山分局杭环萧评批[2026]39 号对该项目的审批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送审由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萧山区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收集、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局班子会议审议情况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符合产业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请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田丰村、七里店村，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新建工业厂房实施建筑垃圾收集、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消纳建筑废料 100 万吨/年、成品砂石料等建筑材料 95 万吨/年。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以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按照《环评报告表》执行。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核算论证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9.118t/a.企业废水仅生活污水排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无需进行削减替代和交易。该企业四项主要污染物无新增量，暂不需要进行排污权指标交易该企业四项主要污染物暂不需要进行排污权指标交易。

五、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等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安全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进行安全评估，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口投入运营后，你单位要根据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者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函印发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制度。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依法须取得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请你单位另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或同意。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

4.1.3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为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田丰村、七里店村，项目总投资10800万元，项目投产后形成年生产成品砂石料等建筑材料95万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建设内容等与环评相符。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实际年生产成品砂石料等建筑材料47.5万吨。
废水	废水：冲洗废水、振动栅水洗筛分废水压泥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实施后，冲洗废水、振动栅水洗筛分废水压泥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江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钱塘江。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废水出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废气：干式整形制砂线破碎、筛分粉尘布袋除尘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厂界无组织粉尘经水喷雾防尘，同时控制车辆的行驶速度减，车辆盖防尘篷布、车辆冲洗、地面冲洗，场地内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等抑尘。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破碎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固废：各类固废须妥善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漆渣、废原料桶等危险固废，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按实际产生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废钢筋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保洁公司清运。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确定的指标内，即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cr 控制在 0.009t/a，NH_3-N 控制在 0.003t/a，颗粒物控制在 9.118t/a。	废水 根据萧山区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收集、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限值（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项目年排废水 221.85 吨，经计算，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为 0.009 吨，氨氮年排环境量为 0.001 吨，符合总量控制标准（萧山区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收集、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年排化学需氧量≤0.009t/a，氨氮≤0.001t/a）。 废气 企业年运行 2320h。经计算，项目颗粒物年排环境量为 4.559 吨，符合总量控制标准（萧山区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收集、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年排颗粒物≤9.118t/a）。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企业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委托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落实验收检测整个过程中，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监测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废气监测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6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5.3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是否检定/校准
1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是
2	L5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是
3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是
4	JC-102 型	COD 标准消解仪	是
5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是
6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是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电极法、重铬酸盐法、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重量法、红外分光光度法等分析方法检出限满足项目验收检测要求。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选择的重量法、定电位电解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分析方法检出限满足项目验收检测要求；被

测排放废气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前对烟气监测（分析）仪器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保证监测时采样流量的准确。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进行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东侧无组织监控点○03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1周期/天，3次/周期，有效监测两天
	厂界南侧无组织监控点○04		
	厂界西侧无组织监控点○05		
	厂界北侧无组织监控点○06		
废水	生活污水纳管口★08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1周期/天，4次/周期，有效监测两天
噪声	厂界东侧▲09	噪声	每天昼间各监测1次/周期，有效监测两天
	厂界南侧▲10		
	厂界西侧▲11		
	厂界北侧▲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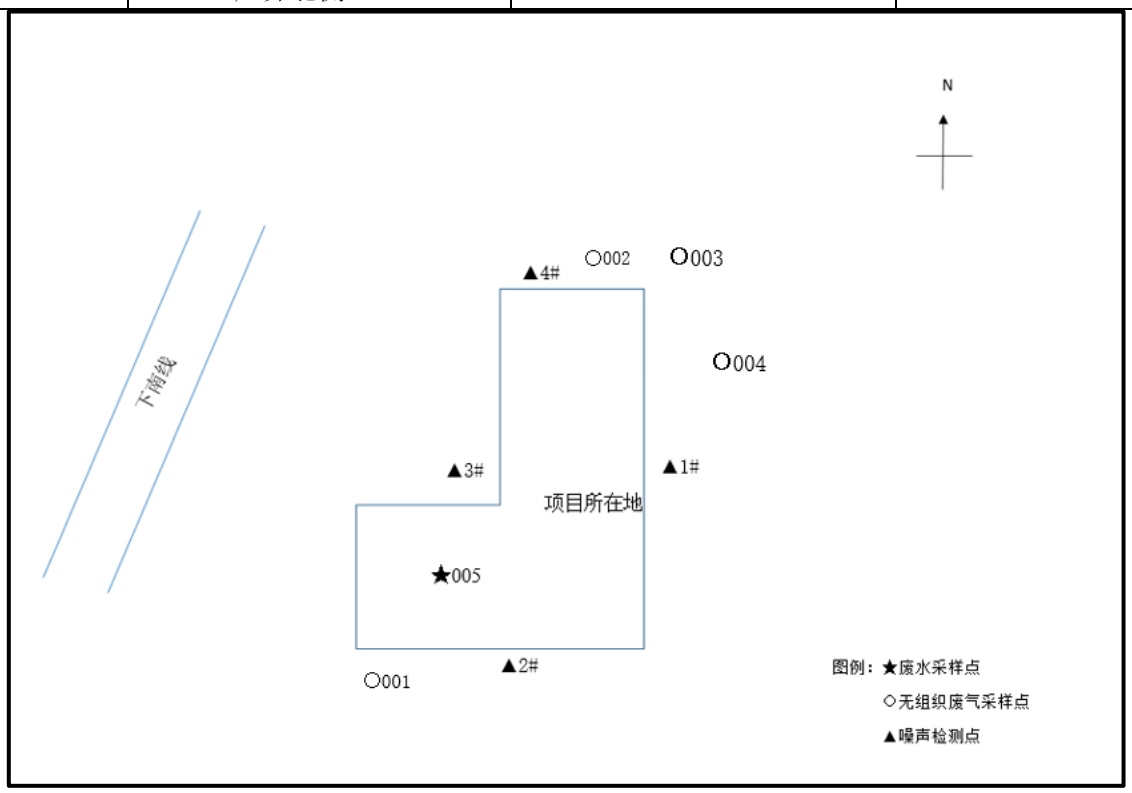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75%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周期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第一频次	2026 年 07 月 22 日	东北	2.1	31.6	100.6	多云
第二频次		东北	1.8	33.1	100.5	多云
第三频次		东北	1.6	32.2	100.5	多云
第一频次	2026 年 07 月 23 日	西南	1.9	31.7	100.4	晴
第二频次		西南	2.3	31.6	100.4	晴
第三频次		西南	2.2	31.3	100.4	晴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监测日产量	
				07 月 22 日	07 月 23 日
成品砂石料	95 万吨	47.5 万吨	0.164 万吨	0.145	0.146
生产负荷				88~89%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290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喷淋废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年07月22日				2026年07月23日				限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水采样口★00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淡白浑浊	淡白浑浊	淡白浑浊	淡白浑浊	淡白浑浊	淡白浑浊	淡白浑浊	淡白浑浊		
*pH 值	8.8	8.6	8.5	8.2	8.8	8.9	8.4	8.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	5	5	6	6	5	6	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78	72	68	75	75	83	85	75	**500**	mg/L
氨氮	0.737	0.234	0.325	0.280	0.986	0.688	0.507	0.431	**35**	mg/L

动植物油类	0.12	0.16	0.07	0.13	0.14	0.15	0.13	0.22	**100**	mg/L
注：氨氮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25）间接排放限值，其余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废水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破碎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7-4。

7.2.2.1 无组织废气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2026 年 07 月 23 日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采集	滤膜采集
厂界上风向○001	第一频次	0.196	0.203
	第二频次	0.194	0.197
	第三频次	0.193	0.197
厂界下风向○002	第一频次	0.193	0.208
	第二频次	0.193	0.202
	第三频次	0.192	0.191
厂界下风向○003	第一频次	0.200	0.195
	第二频次	0.196	0.209
	第三频次	0.206	0.192
厂界下风向○004	第一频次	0.199	0.199
	第二频次	0.201	0.212
	第三频次	0.202	0.195
标准限值		**1.0**	
注：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2026 年 07 月 23 日	**限值（L_{eq}）**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L_{eq}）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L_{eq}）	
厂界东侧外 1m 处▲1#	界内设备	12:20-12:23	59	13:28-13:31	59	**60**
厂界南侧外 1m 处▲2#		12:29-12:32	58	13:38-13:41	58	**60**
厂界西侧外 1m 处▲3#		13:48-13:51	60	13:51-13:54	59	**60**
厂界北侧外 1m 处▲4#		13:58-14:01	58	15:23-15:26	58	**60**
注：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不具备采样口开孔条件，进口处未采样，不能计算去除效率。

1、废水

根据萧山区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收集、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限值（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总量计算公式：废水年排放量×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限值=污染物总量

项目年排废水 221.85 吨，经计算，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为 0.009 吨，氨氮年排环境量为 0.001 吨，符合总量控制标准（萧山区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收集、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年排化学需氧量≤0.009t/a，氨氮≤0.001t/a）。

2、废气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废气出口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1000=污染物总量

企业生产工艺为年运行 2320h。经计算，项目颗粒物年排环境量为 4.559 吨，符合总量控制标准（萧山区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收集、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年排颗粒物≤9.118t/a）。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8.1.1.1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华环检 A202608004 号）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废水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8.1.1.2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华环检 A202608004 号）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1.1.3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华环检 A202608004 号）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1.1.4 公示情况评价

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8.1.1.5 综合结论

萧山区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收集、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落实。根据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华环检 A202608004 号）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厂界大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废水排放污染物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因此，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8.1.2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完善环保管理体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台账，加强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

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萧山区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收集、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田丰村、七里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成品砂石料等建筑材料 9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成品砂石料等建筑材料 47.5 万吨	环评单位	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萧评批[2026]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9MACWCCD68D						
	验收单位	杭州创都泓澄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50	所占比例（%）	14.54%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80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2185	0.022185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9	0.009	/	/	/	/	/
	氨氮	/	/	/	/	/	0.001	0.001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4.559	9.118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